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2执45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苏 [REDACTED] 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江苏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肖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王 [REDACTED]。

2019年4月8日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(2019)沪东证执行字第129号执行证书，确认被执行人为江苏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；执行标的为人民币186,047,500元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上述欠款清偿之日止的保理首付款利息(逾期部分)【年保理首付款利息(逾期部分)=人民币170,000,000\*24%】。2019年4月12日，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并立案，案号为(2019)沪0109执1991号。执行中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

下位于

江苏省

常州市湖塘镇中奥花园1幢102号、103号、104号、105号、106号、107号、108号、110号、5幢115号、116号房地产。2020年4月7日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没有管辖权为由将案件移送本院执行。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立案受理。执行中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上述查封房产。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)、1-10、1-11、1-12、江苏省常州市湖塘镇中奥花园1幢102号、103号、104号、105号、106号、107号、108号、110号、5幢115号、116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  
审 判 员 郁 亮  
审 判 员 吴永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曲燕妮